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 1 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为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、员工餐厅餐位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，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 1 号楼房产及车位，购置价格拟采用经备案的评估价 13,671.15 万元人民币（含增值税）。本次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。关联董事杜文毅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 1 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【 5 】票同意、【 0 】票反对、【 0 】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》的议案

为适应市场变化，提高决策效率，会议同意授予董事长相应权限。授权期限为：本决议作出之日起 2 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。在授权有效期内，授权应持续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【 6 】票同意、【 0 】票反对、【 0 】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